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2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9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2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生活經濟拮据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聲字第435號及第436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下稱板橋地院，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101年度救字第23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板橋簡易庭101年度板簡救

字第40號民事裁定、板橋地院板橋簡易庭100年度板簡救字第34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地院102年度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職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103年度台聲字第930號民事裁定、105年度台聲字第632號民事裁定及107年度台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亦曾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民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該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20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6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694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